

山西师范大学文件

晋师校字〔2019〕11号

山西师范大学 关于印发《山西师范大学校园交通安全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独立研究院（所）、机关各部门、各教学辅助单位：

《山西师范大学校园交通安全管理办法》已经2019年3月12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西师范大学

2019年4月8日

山西师范大学校园交通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良好的校园交通秩序，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校园内行驶的机动车辆、非机动车辆及其驾驶人员和行人，均属本办法管理范围。校内各单位、全体师生员工、计划外用工人员、来校公务的校外单位及其他人员均应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遵循以人为本、依法依规管理的原则，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

第四条 保卫处负责学校的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以及本办法的实施。全体师生员工有权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行为进行劝阻、举报。

第二章 道路管理

第五条 未经保卫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封闭、占用校园道路或从事其他影响正常交通的行为。

第六条 未经保卫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或损坏交通设施和警示标识。

第七条 未经保卫处批准，不得在道路上悬挂、设置影响交通视线的广告、宣传物品，不准在路面上涂画交通标识以外的任何标记。

第八条 占路施工或道路破土施工，须经主管校领导同意后送保卫处备案，施工过程中须设立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设置相应的安全设施，施工结束后应尽快恢复道路交通。

第九条 道路上的树木、电杆、电线或传媒线路、广告牌、标志牌等出现倾斜、折断或其它妨碍交通的情况，有关单位须及时排除险情。

第十条 已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道路，机动车、非机动车和行人应各行其道；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的道路，遵循“行人和非机动车优先通行”的原则。

第十一条 校内举办大型活动、发生紧急状况时，保卫处可根据实际需要，采取临时交通管制措施。

第十二条 学校对校园车辆和行人进行规范管理，特殊情况实行特殊通行方案。

第三章 机动车管理

第十三条 学校通过门禁管理系统对机动车进行管理，未办理校园门禁系统手续的外来机动车辆，从东门出入并履行登记手续。

(一) 教职工车辆信息必须与本人信息相符，填写《山西师

大车辆信息管理登记表》，由单位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到保卫处备案(居住在校内的正式工最多办理两辆车)。如教职工使用车辆与本人信息不符，需本单位出具证明后纳入所在单位车辆管理范围，各单位要组织本单位职工认真学习《山西师范大学校园交通安全管理办法》。

(二) 在校内家属区租房的住户车辆，须由房主在居委会办理相关手续，由保卫处审批后办理临时门禁。

(三) 外来车辆禁止在校内长时间停放或过夜，到对口单位办理业务的外来车辆可在指定区域临时停放。

(四) 教学楼、实验楼等公共区域的车位属教师上课的流动车位，任何车辆不得长时间停放。

(五) 职工家属的车辆不得在教学楼、行政办公楼等公共区域停放，否则按违章处理。

(六) 学生在校期间不允许驾驶机动车出入校园。

第十四条 校内住户的摩托车、机动三轮车必须在保卫处备案登记，经审核合格后发放校园通行证方可通行。三证(驾驶证、行驶证及牌照)齐全者方可申请办理。

第十五条 车辆进出校门及停车场限速 5 公里/小时，校内限速 15 公里/小时。

第十六条 出租车原则上禁止进入校园，若遇老弱病残、孕妇、携载重物等特殊情况，需向门卫说明情况，经允许方可进入。

第十七条 公安、工程抢险、军车、邮政、银行等特种车辆应在保卫处办理登记备案。

第十八条 装载危险化学品(含易燃、易爆和有毒物品)车辆，禁止进入校园。超大、超重的货物运输及工程车辆，一律由东门出入。

第十九条 校内单位举办学术会议等大型活动，需外来车辆进入校园的，应提前三个工作日向保卫处申请，办理有关手续，并服从指挥，按规定行驶、停放，不得阻碍交通。

第二十条 严禁手续不全车辆、待报废车辆(包括摩托车、机动三轮车)进入校园。

第二十一条 驶入校园内的机动车，须遵守学校有关交通规定，听从保卫人员指挥，安全文明驾驶。

(一)沿路靠右行驶，主动避让行人和非机动车，严禁逆向行驶。

(二)严禁酒驾、毒驾。

(三)严禁在校内道路上进行机动车驾驶培训、试车、飙车等。

(四)校园内禁止鸣笛、夜间严禁开启远光灯，不得遮挡车辆号牌。

(五)驾驶时不得有使用手机、向车外抛掷物品等不安全行为。

(六)临时停车时须靠路右边停车，下车开门时注意避让过往行人、机动车和非机动车。

(七)校内驾驶摩托车、机动三轮车在道路行驶时须佩戴安全头盔；严禁单手驾驶摩托车、机动三轮车；严禁戴耳机骑车；严禁不按规定的道路标识标线行驶。

第二十二条 所有机动车辆在校园内应按照停车指示标志停放，不得在禁停指示区域停放，不得占用消防通道，不得妨碍道路交通。

第二十三条 停放在校园内的车辆，驾驶员要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关好车门、车窗，锁好车辆，车内不要存放贵重物品，造成损失的后果自负。

第二十四条 摩托车、机动三轮车禁止伪造、转借、涂改校园通行证。

第四章 非机动车管理

第二十五条 自行车进出校门时，须下车推行；禁止学生骑电动车进入校园或宿舍区。

第二十六条 在校园内行驶的非机动车，须车况良好，遵守各项交通标识，安全文明骑行。

(一) 须沿路靠右行驶，谨慎慢行，主动避让行人。

(二) 转弯时要提前减速，观察周边情况安全通过。

(三) 不得有横穿猛拐、双手离把、戴耳机骑车、横排并行、互相追逐等其他危险行为。

第二十七条 非机动车须有序停放在存车处或指定地点，不

准乱停乱放，禁止占道阻碍交通；禁止在学生公寓、办公楼、教学楼内停放；禁止占用消防通道。

第五章 行人管理

第二十八条 行人应走人行道。不得在道路上随意穿行，并注意过往车辆。

第二十九条 道路上不得使用滑轮、滑板、未经许可的代步工具或有打球、玩闹及其它影响交通的不安全行为。

第三十条 儿童在校园内行走，须由家长带领或看管。

第六章 校内单位管理分工

第三十一条 校各单位应切实履行交通安全管理责任，积极配合保卫部门的工作，贯彻落实校园交通管理工作的各项措施，做好交通安全宣传和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师生员工自觉遵守交通法规的意识。

第三十二条 租用社会车辆的单位，应告知驾驶人校园交通规定，确保车辆安全出行。

第三十三条 各单位组织集体外出活动，应安排专人负责交通安全工作，避免发生事故；需租用社会车辆时，必须租用具有相关专业营运资质的公司车辆。

第七章 违章处罚

第三十四条 超速处理。

(一) 车辆超速次数按年度计算。

(二) 校内职工车辆超速的，将视情况处理，超速且不听劝阻的，将在全校范围内通报车主信息，并扣除本单位年终安全考核分数 0.2 分/次（可以累计）；第二次超速的车辆信息从门禁系统中删除，一年后方可重新申请加入门禁管理系统。

(三) 系统内校外车辆超速的，将视情况处理，直至车辆信息从门禁系统中删除。

(四) 非系统内车辆超速的，将视情况处理，直至禁止进入校内。

(五) 摩托车、机动三轮车超速的，将视情况处理，直至吊销车辆通行证，一年后方可重新办理车辆通行证。

(六) 幼儿园校外学生家长接送孩子上下学的车辆信息由幼儿园提供后统一办理门禁出入手续（每个学生家庭限办一辆）；接送车辆进入校园要遵守《山西师范大学校园交通安全管理办法》，不得在校园长时间停放或过夜，孩子毕业后即行销号。学校保卫部门与学生家长签订《校园安全通行诚信承诺书》，并按《承诺书》约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五条 违停处理。

(一) 进入校园的车辆必须在规定停车位有序停放。

(二) 校内师生车辆乱停乱放者，将视情况处理，违章停放且不听劝阻的将予以锁车，或在全校范围内通报车主信息，并扣除本单位安全分数 0.2 分/次（可以累计），并解除门禁信息，

一年后方可重新办理车辆通行证。

(三) 门禁系统内校外车辆(与学校有经常性工作联系的单位车辆)乱停乱放者,将视情节予以锁车或解除门禁信息。

(四) 非门禁系统内车辆乱停乱放者,将计入黑名单,严禁进入校内。

(五) 摩托车、机动三轮车、电动车应停放在摩托车停车位。凡乱停乱放者,将视情况处理,直至吊销车辆通行证,一年后方可重新办理车辆通行证。

(六) 车辆乱停乱放屡教不改或情节严重者,保卫处报交警部门拖车处置,所产生费用由车主承担。

(七) 全校各单位所属职工车辆违反《山西师范大学校园交通安全管理办法》,学校将对各单位职工的违章情况进行全校通报,并作为年终考核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三十六条 学校在学生公寓区实行机动车辆限行管理,除规定的特殊车辆外,严禁其它车辆进入。

第三十七条 车辆在校内行驶造成交通设施或公用设施(含树木花卉)毁坏的,按市场价格进行赔偿和修复,具体由保卫处或后勤管理处实施,产生的费用由车主承担。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国家或学校有关机动车车辆交通管理规定的公务车、特种设备车辆,一律通报所在单位,由所在单位对驾驶员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保卫处。

第三十九条 对校内存在的其他交通违法、违规驾驶行为，保卫处将配合公安交警部门依法处理。

第四十条 对无理取闹，故意扰乱校园交通秩序的司乘人员或车辆，保卫处将配合公安机关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进行处理。

第四十一条 学校将定期对违规车辆信息、所有人和所在单位进行通报。

第八章 交通事故处理

第四十二条 在校园内发生交通事故，车辆驾驶(骑乘)人应当立即停车，及时处理善后，并保护现场。

第四十三条 仅造成轻微财产损失，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交通事故，基本事实清楚，当事人对事故责任无争议的，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双方协商处理，即行撤离现场，恢复交通。如当事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应迅速向公安交警部门和保卫处报警，在原地等候处理。

第四十四条 造成严重后果的交通事故，应立即进行救助，并迅速向急救中心、公安交警部门和保卫处报警。因抢救受伤人员而变动现场的，应标明原始位置。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发布实施后，原相关的交通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由保卫处负责解释。

送：各位校领导

发：各学院、各独立研究院（所）、机关各部门、各教学辅助单位

山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4月8日印发
